

# 行政訴訟

# 調解制度

如果人民跟政府有糾紛而提起行政訴訟，可以利用調解制度，讓有溫度的協商，取代全有全無的判決，節省訴訟的勞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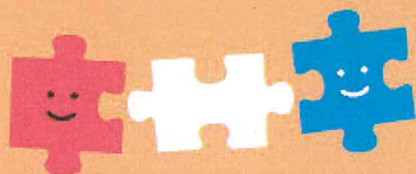


調解納入選項

三贏不是想像

**專業 快速 省錢**

- 1 外部專業人士擔任調解委員
- 2 經行政法院許可，第三人得參加調解；得就訴訟標的以外的事項，一併調解



司法院  
Judicial Yuan

廣告



# 法院也能

# 叫外訟

## 行政法院 巡迴法庭

### 省時更便民

行政訴訟是處理人民與政府的糾紛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程序的行政訴訟，當事人一方的住居所、公務所、機關、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，與管轄高等行政法院「地方行政訴訟庭」相距過遠時，法院於徵詢當事人意見後，可由法官到民眾居住地的地方法院開庭

